关于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扣成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1 号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扣成: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,你的配偶胡巧娣在公司年度报告 公告前 30 日内,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,交易金 额为 3.96 万元。

胡巧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上市公司监事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7日